**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終止契約預告書**

111.1.20版

（適用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7條終止契約者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 務 單 位 | 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到校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終止契約之原因（本欄請單位主管勾填） | ＊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7條（勞基法第11條）□ 具下列情事之一，有減少員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□ 業務緊縮 □ 業務性質變更□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。□ 校聘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 |
| 單位預告當事人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單位擬終止契約日（聘期迄日） |  年 月 日 |
| 單位主管核章 | 年 月 日 | 一級主管核章 | 年 月 日 | 當事人簽 名 | 年 月 日 |
| 人 事 室 |  | 秘 書 室 |  | 主任秘書 |  |
| **主任秘書核定後****由人事室填寫** | \_\_\_\_\_員契約終止日（聘期迄日）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。備註：本終止契約預告書經核定後，另影送一級單位主管及當事人知照。 |

**說明：本預告書陳奉主任秘書核定後，請移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**

**一、單位應召開終止契約相關會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列席，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（請留存會議錄音檔）。**

**二、請檢附1.終止契約相關會議紀錄（含出席委員名單、會議簽到表及同意票數）、2.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各1份。**

三、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規定，本校終止契約時，預告期間如下：

 （一）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

 （二）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

 （三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

 未依上開規定期間預告而提前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酬金。

四、另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，校聘人員之聘期迄日不得為本校非上班日；惟聘期迄日如為當月、當學期或當年度最末日時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7、9條規定終止契約時，本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發給校聘人員資遣費。

**六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及68條規定，本校應於被資遣人員離職之10日前通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再就業，違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**

七、新進校聘人員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，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規定終止契約，請單位填具本校[校聘人員試用考核表](http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001/Upload/2/relfile/10279/5549/a8d4c871-4268-479d-ba24-2993facbd67c.docx)。

**國立臺灣大學資遣員工通報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　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(數字6碼) | 學歷 | 學歷情況 | 專長 | 身心障礙別 | 擔任工作 | 是否需輔導就業 | 是否需職業訓練 | 永久通訊地址 | 聯絡電話02-XXXXXXXX09XX-XXX-XXX | 當事人簽名 |
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*範例* | *張小明* | *A123456789* | *男* | *700905* | *大學* | *畢業* | *打字* | *無* | *打字員* | *是* | *是* | *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* | *02-23456789**0912-345-678*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單位承辦人： 年 月 日 |  |

※ 填表說明：**（摘錄自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「資遣員工通報名冊」108.2.14修訂版）**

一、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

二、學歷(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)：1.國小；2.國中；3.高中；4.高職；5.專科；6.大學；7.碩士；8.博士。

三、學歷情況(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)：1.畢業；2.肄業；3.在學；4.未就學。

四、身心障礙別(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)：0.無；1.視覺障礙者；2.聽覺機能障礙者；3.平衡機能障礙者；4.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；5.肢體障礙者；6.上肢體障礙者；7.下肢體障礙者；8.智能障礙者；9.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；A：顏面損傷者；C.失智症者；D自閉症者；E.慢性精神病患者；F多重障礙者；G.其他；H.不拘；I.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。